附件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9号）要求，将于2019年1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以下简称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现就做好我区资产月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按照“积极稳妥、突出重点、先易后难、逐步推开”的原则开展资产月报工作，资产月报编报范围和内容如下：

（一）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二）编报内容。资产月报包括报表封面、资产情况单户表、资产情况汇总表和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详见附件1）：

1.报表封面反映单位性质、执行会计制度、预算管理级次等基本情况。

2.资产情况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据月末财务资产

账面数进行填报，反映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以及重点关注资产的情况。

3.资产情况汇总表由自治区本级各主管部门和各地财政部门根据所属单位资产月报数据汇总形成，反映本部门或地区资产、负债、净资产以及重点关注资产的总体情况。

4.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由各地财政部门汇总生成，反映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布情况。

二、报送方法

（一）报送时间。从 2019年 2月起，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各地财政部门**每月 5日 15时前**（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 1个工作日）将上月资产月报报送自治区财政厅。2019年 1月份资产月报请于 **2月 1日 15时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二）报送内容。自治区本级各部门报送本部门资产情况汇总表以及所属单位资产月报单户表；各地财政部门报送本地区资产情况汇总表和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同时，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和各地财政部门完成资产月报数据审核后，将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资产月报复核确认表》（详见附件 2），以附件形式同时报送。

（三）报送方式。资产月报采用电子数据报送方式，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和各地财政部门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http://218.95.166.224:9797）报送资产月报，该网址如有变动，将通过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栏或工作交流群通知；涉密单

位应使用同一报表系统离线客户端进行填报，并通过光盘形式报送（离线客户端以及系统操作手册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下载，网址：http://zcgls.mof.gov.cn）。

（四）单位信息设置。自治区财政厅将在统一报表平台为全区填报用户设置填报账户、初始密码和单位信息，请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对照资产月报编报范围，系统梳理本部门、本地区应纳入填报范围的单位，并按要求填写《资产月报编报单位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 3），于 **2019年 1月 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五）联系机制。为便于工作联系，请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和各地财政部门按要求填写《资产月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详见附件 4），于 **2019年 1月 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资产月报编报工作，动态了解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于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有重要意义。自治区各部门、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资产月报工作的重要性，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资产月报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落实，明确牵头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密切协作，完善工作流程。资产月报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账面体现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等情况，对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要求高，需要资产、财务以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自治区各部门、各地财政部门要指导所属单位建立资产部门和财务部门密切协作机制，确定填报、审核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按时保质报送资产月报。

（三）加强审核，提高数据质量。自治区各部门、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月报数据审核力度，强化动态监管。对重大数据变动，特别是因单位户数变动、核算方法调整等导致的数据变化，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资产月报数据应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系统数据有效衔接。为保证数据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各地财政部门要逐级汇总本地区资产月报数据，不能代为填报资产月报数据。自治区财政厅将视情况对资产月报工作进行年终考评通报。

（四）严格保密，确保信息安全。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密级”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不得通过网上报送，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涉密部门仅需要报送汇总表和复核确认表，不再报送全级次资产月报数据。各地财政部门要注重信息安全，对地方涉密部门数据的收集、利用和存储要符合保密规定。

（五）及时整改，夯实数据基础。自治区各部门、各地财

政部门应加强资产月报数据的对比和分析，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占比、在建工程转固和资产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基础，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联系方式：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0951-5069229　5069451
传　　真：0951-5066909
电子邮箱：nxzcyb@163.com

附件：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
2.资产月报复核确认表
3.资产月报编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4.资产月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5.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编制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 1月 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